

陕西师范大学 2015 年舞蹈类专业招生简章

一、基本条件

1. 符合教育部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相关规定。
2. 符合生源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招生办公室制定的舞蹈类专业报考及录取要求。

二、招生专业、计划及录取原则

专业	计划	招生省份	考试形式	计划形式	录取原则
舞蹈学(师范)	师范生 免费教育 30人	陕西、甘肃、宁夏、 云南、贵州、重庆、 广西	只需参加省 级招办组织 的联考或统 考	编制分省 计划	文化课分数达到生源所在省(直辖市、自 治区)招生办公室划定的艺术类本科文 化课分数线,按照专业课联考或统考成 绩由高到低择优录取(专业课成绩相同 者,文化课成绩高者优先)。
		安徽、山东、新疆、 湖北	参加我校组 织的专业课 考试	编制分省 计划	文化课分数达到生源所在省招生办公室 划定的艺术类本科文化课分数线,按照 我校专业课考试成绩由高到低择优录 取(专业课成绩相同者,文化课成绩高者 优先)。
舞蹈学(非师范)	舞蹈表演、 舞蹈编导 30人	陕西、青海、河南、 山西	只需参加省 级招办组织 的联考或统 考	编制分省 计划	文化课分数达到生源所在省招生办公室 划定的艺术类本科文化课分数线,按照 专业课联考或统考成绩由高到低择优 录取(专业课成绩相同者,文化课成绩高 者优先)。
		北京、天津、河北、 内蒙古、黑龙江、 辽宁、吉林、上海、 江苏、浙江、福建、 江西、湖南、广东、 海南、四川、西藏	参加我校组 织的专业课 考试	全国计划 (不编制分 省计划)	文化课分数达到生源所在省(直辖市、自 治区)招生办公室划定的艺术类本科文 化课分数线,按照我校专业课考试成绩 由高到低择优录取(专业课成绩相同者, 文化课成绩高者优先)。

1. 舞蹈学(师范)专业实行国家师范生免费教育政策。
2. 分省招生计划以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招生办公室公布为准。

三、报名方法

1. 网上报名

考生须于 2015 年 3 月 2 日—2015 年 3 月 8 日登陆我校本科招生信息网,按网上报名要求填写信息、上传电子照片(须为本人近期免冠电子证件照片)并打印考试报名表。

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逾期未进行网上报名者不予补报,现场确认不予受理。

2. 现场确认

2015 年 3 月 9 日 10:00-12:00

地点:陕西师范大学长安校区六艺楼

考生须持以下材料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现场确认:①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②艺术类专业课考试准考证(准考证)、合格证原件及复印件;③考试报名表(网上报名完成后打印)。

四、考试安排

考试时间:2015 年 3 月 10 日

考试地点:陕西师范大学长安校区六艺楼

考试内容:基本功、剧目表演(自备服装及道具,限 3 分钟以内)

备注：考生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和校考准考证，按照现场确认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参加专业考试，迟到者视为本人放弃考试资格。

五、文化课考试

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

六、成绩公布与查询

2015年4月中旬公布专业课校考成绩，考生可登陆我校本科招生信息网查询。

七、监督机制

1. 在学校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择优录取。
2.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进行监督。监督举报电话：029-85310302。

八、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29—85310330

传真号码：029—85310188

E-mail:jwzb@snnu.edu.cn

本科招生信息网：<http://zsb.snnu.edu.cn>

本简章最终解释权归陕西师范大学本科生招生办公室所有。若教育部及生源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调整招生政策，以新规定为准。